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梁志義

代 理 人 何伯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9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29447-3	1	1,000	
2	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33001-9	1	1,000	
3	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33002-0	1	1,000	
4	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33003-2	1	1,000	
5	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33339-5	1	1,000	